

21-2 因占用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之土地及建物，經處理而遭強制遷離者，再以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被告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提請訴訟，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尋求賠償之案件數量及取得賠償之比例。

序號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提請訴訟確定案件總數	確定案件取得賠償之案件數	比例
1	0	0	0
說明：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114年度均無相關案件發生。			

21-2 因占用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之土地及建物，經處理而遭強制遷離者，再以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被告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提請訴訟，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尋求賠償之案件數量及取得賠償之比例。

序號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提請訴訟確定案件總數	確定案件取得賠償之案件數	比例
1	0	0	0